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22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4/22. 资源调动

缔约方大会，

A. 财务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对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进行的分析，特别是执行秘书关于资源调动：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资源调动信息的评估和最新分析的说明所载执行第 XII/3 号决定所通过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¹
3. 敦促缔约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同时，利用在线财务报告框架，比照既定基准，报告对实现全球资源调动目标的集体努力所作的新贡献；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4. 欢迎相关组织和倡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为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这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确定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制定和执行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和财务报告方面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并邀请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类似方案或倡议进一步为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该倡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
5.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为了实现第 XII/3 号决定中通过的资源调动指标，提供用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便利技术转让的资金，并支持对《公约》的资金进行监测，特别是涉及今后两年可在财务报告框架下实现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资金；
6.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完善里约标识方法开展的工作，以及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跟踪经济文书的工作和所调动的财力，并邀请经合组

¹ CBD/COP/14/6.

织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C. 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7. 强调所有资源调动战略均应促进和发挥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与监测不同来源资金和执行各项公约的系统有关的协同作用；

D. 全面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3 的里程碑

8. 确认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 可能有助于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

9.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 及其进度标志方面进展有限，特别是在以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取消、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

1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大力度，以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全面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同时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进度标志²作为灵活的框架加以考虑；

11. 欢迎相关组织和倡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其他伙伴为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 提供分析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并邀请它们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12. 注意到国家研究在查明有害激励措施和取消或改革包括补贴在内的有害激励措施的机会，以及在设定范围和查明最有效的政策行动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邀请有关组织，如上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考虑对现有研究进行系统汇编和分析，以查明确定有害激励措施的良好做法的方法和制定适当的对策，为这类标准制定用作自愿指导意见的标准或模板；

13. 请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作，推动上文第 4、第 11 和第 12 段提及的工作。

E.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组成部分

14. 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第 14/34 号决定商定的 2020 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在框架制定进程的早期阶段开始这一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数代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位代表组成的三人或五人专家小组签订合同，开展下列活动，为 2020 年后框架的总体进程作出贡献，并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a) 评估“资源调动战略”的结构、内容和有效性，尽可能指明在实现目标方面存在的差距；

(b) 审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和实施资源调动战略的经验及其充分性，并借鉴这些经验以及实施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举措的经验和由

² 第 [XII/3](#) 号决定。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获经验，根据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包括各自确定的资源需求和其他相关来源，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的必要性；

(c) 估算实施 2020 年后框架不同情景³所需各方面来源的全部资源，同时顾及对全球环境基金需求的评估以及 2020 年后框架实施工作所产生的成本和效益；⁴

(d) 根据现有战略和上文(a)至(c)分段所述各项运作，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草案作出贡献，作为现有资源调动战略的后续行动；

(e) 探讨从所有来源调动和提供额外资源的备选方案和办法；

(f) 考虑如何加强各级和各种来源的更广泛金融和私营机构的参与，支持实施 2020 年后框架；

(g) 考虑如何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包括关键生产部门在内的国家经济预算和发展计划的主流；

(h) 考虑如何提高缔约方获取和利用资金的意愿和能力，支持 2020 年后框架的实施。

³ 见关于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情景的第 14/2 决定第 2(f)段。

⁴ 见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的第二份报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资源分配，实施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效益、投资和资源需求的评估）；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全球倡议的报告，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相关评估。